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195,2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75,152.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0.7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0.53元/股
● 华体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4	华体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9	2024/6/2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华体转债"，转债代码：113574）。"华体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华体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30.7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华体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30.71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8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30.5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华体转债"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69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629,3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430,733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股本总数为80,669,486股。同时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80,238,753股。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694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669,48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430,733股后的股本数为80,238,75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99,832.4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238,753×0.18694)÷80,669,486≈0.1859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5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云连、李冬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9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9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9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512686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0元/股，连续1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0元/股，连续1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0元/股，连续1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又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以及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6、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7、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45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送股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1,398股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7,469,5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330,880.85元（含税），拟派送红股22,987,82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0,858,800股。(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和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469,573×1.45)÷57,870,971≈1.439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7,469,573×0.4)÷57,870,971≈0.3972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4399)÷(1+0.397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送股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张承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扣税0.145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扣税0.145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扣税0.145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送股	本次变动后
A股	57,870,971	22,987,829	80,858,800
股本总数	57,870,971	22,987,829	80,858,8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0,858,8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2.9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2022年度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并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由1,685,095,589股变更为1,664,862,589股（本次股份注销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29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4号2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燕明兰
电话：0755-27097819
传真：0755-27099344
邮政编码：518125
电子邮箱：ir@szccm.com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47,559,44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52,785股后，剩余股份总数146,806,6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29,399.23元。
(3)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806,663×0.21)÷147,559,448≈0.21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1)÷(1+0)=前收盘价格-0.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华先生、卢漫宇先生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债券代码：149791.SZ 债券简称：22华林01），披露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责任争议"仲裁案件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披露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针对该仲裁案件做出的《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1938号）相关情况。根据仲裁结果，公司需偿还申请人大连银行的本金损失228,375,010元（如果案涉专项计划在之后的底层资产处置中有可分配财产，申请人后续在清算后可获得的案涉专项计划分配财产应扣减被申请人已赔偿的金额），并承担大连银行律师费、仲裁费等。
根据相关仲裁及判决结果，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已依法取得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优先受偿权。相关底层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和82,73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11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裁定启动执行标的物的处置程序。
近日，公司接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获悉该院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ifa.jd.com）"，发布了关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商业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的公告，将于2024年7月13日10时至2024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上述底层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1,353,000,000元。
上述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10,081,845.48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咨询联系人：刘慧娟、秦高凤
咨询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电话：0531-88061716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34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3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568,785×0.06)÷402,437,585≈0.06元/股（保留2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40-0.06)÷(1+0)=29.34元/股（保留2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4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变更为新当选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冯越先生。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8974717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6500号
法定代表人：冯越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肆佰零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花卉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